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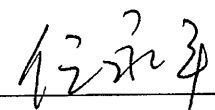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实信用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且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在审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对此事项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永平

2018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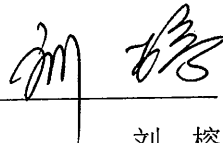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备战

李备战

2018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 榕

2018年 11月27日